宝环岐函〔2024〕66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关于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新型

低碳凝胶材料工业示范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新型低碳凝胶材料工业示范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现结合专家组评估意见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岐山县建材工业园（祝家庄镇），拟投资1500万，利用现有生产线，新增煤矸石煅烧系统并配套相应辅助设施，对现有SNCR脱硝装置配套的氨水罐进行移位重置，建成后，可年产煤矸石活性产品6.5万吨。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将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本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源头削减、预防为主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促进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严格执行环评规定的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认真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噪声、固体废物、废气、废水的综合治理。施工期噪声主要施工设备噪声、车辆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要求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工序，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源位置，严禁夜间施工，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要求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开挖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环保编码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表1中施工场界扬尘浓度限值。运营期煅烧系统废气依托现有低氮燃烧器+SCR+SNCR+布袋除尘器+粉剂脱硫+新增CaO脱硫处理、粉磨废气依托现有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04米高排气筒（DA029）排放，煤矸石粉储存库顶部以及煤矸石活化产品储存库顶部分别设置1套布袋除尘装置，储存粉尘经处理后分别由两根排气筒排放。运营期废气执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污染物限值要求。

3.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厂区内基础建设；生活垃圾收集后进入回转窑焚烧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润滑油及油桶依托现有危废贮存间妥善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对固体废物分类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4.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依托公司现有卫生间、浴室等通过污水处理系统达标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且不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不涉及废水外排。

5.项目建设单位应选用环保、节能材料，采取节能、节水措施，并因地制宜地做好项目区域的绿化、美化工作，以起到吸尘滞尘、隔音降噪的作用，以确保环境整洁美观。

6.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种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加强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需对配套的噪声、废气、固废及废水处理设施开展自主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七、项目批复后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岐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4年10月14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